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18



产品名称	短裤
委托单位	常州市第二中学

检验检测报告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常州纤维检验所)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常州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2024020100454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短裤	规格号型	—
委托单位	常州市第二中学	联系电话	13584361002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生产单位 (标称)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批号/货号 /款号	10K10400001
商 标	—	样品等级	—
检验检测类别	送样委托检验	安全技术类别	B类
样品数量	1条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到样日期	2024-03-20	检验检测日期	2024-03-20~2024-03-28
检验检测 与判定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31888-2015标准和GB 18401-2010标准规定的B类要求。 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备注	颜色：藏青色。		

批 准
(授权签字人)：杨梁波

审 核：陈菲

主 检：孟委宁

杨梁波

陈菲

孟委宁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纤维含量		%	面料：棉：60±5 聚酯纤维：40±5 口袋布：聚酯纤维：65±5 棉：35±5	面料：棉：60.4 聚酯纤维：39.6 口袋布：聚酯纤维：62.3 棉：37.7	合格
2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合格
3	pH值		—	4.0~8.5	6.8	合格
4	耐水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3-4	4	
		涤布沾色	级	≥3-4	4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3-4	4	
		涤布沾色	级	≥3-4	4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3-4	4	
		涤布沾色	级	≥3-4	4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3-4	4	合格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3	3	合格
9	耐皂洗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棉布沾色	级	≥3-4	4	
		涤布沾色	级	≥3-4	4	
10	耐光色牢度		级	≥4	符合	合格
11	起球		级	≥3-4	4	合格
12	接缝强力		N	≥140	260	合格
1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氨基联苯	mg/kg	≤20	未检出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2024020100454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合格
		4-氯-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萘胺	mg/kg	≤20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	mg/kg	≤20	未检出	
		5-硝基-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对氯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4-二氨基苯甲醚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20	未检出	
		3,3'-二氯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20	未检出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醚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mg/kg	≤20	未检出	
		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4-二氨基甲苯	mg/kg	≤20	未检出	
		2,4,5-三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	mg/kg	≤20	未检出	
		4-氨基偶氮苯	mg/kg	≤20	未检出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二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合格
		2,6-二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备注	1、甲醛含量测定低限为20mg/kg，“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 2、样品为高中生校服，不考核附件锐利性项目、绳带项目和残留金属针项目。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定低限为5mg/kg，“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					

注 意 事 项

- 1、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或涂改的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若对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检测的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的三个月内凭证领取，逾期本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 系 方 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323号

邮编：213001

监督电话（含区号）：0519-86696315

业务电话（含区号）：0519-86301568

传真电话（含区号）：0519-86650307

E-mail: 821016070@qq.com